

# 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11日上午10点10分许，位于罗定市连州镇官田村委大蓬根竹凹的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1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连州镇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相关人员组成的连州镇“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概况

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L79635318J，经营者是郑依清，注册日

期：2013年12月11日，经营场所：罗定市连州镇官田村委大蓬根竹凹，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页岩空心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有员工30名。

## （二）筛网设备情况

筛网设备是用来筛选砖瓦用砂岩的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由两个斜卧圆筒形金属筛（长6.2米、直径1.5米）、漏斗、三条传输带、两个电动马达、两条转动轴等组成。漏斗外二边设置有宽0.6米的通道，外护栏高1米，漏斗边缘高0.95米，金属筛网与漏斗壁最窄距离约0.15米。

## （三）发生伤害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

现场有一套金属筛设备，机械设备由两个斜卧圆筒形金属筛、漏斗、三条传输带、两个电动马达、两条转动轴等组成。

筛砖瓦用砂岩流程：由传输带将破碎的砖瓦用砂岩从金属筛的上端进入金属筛内，两个电动马达分别带动金属筛滚动，同时分别带动转动轴，转动轴上的橡胶条拍打金属筛表面，粉碎的砖瓦用砂岩经筛眼落到金属筛下方的漏斗，然后进入传输带，由传输带传送到堆放场堆放。金属筛内未筛出的砖瓦用砂岩由金属筛下端进入传输带，由传输带传送到破碎处再与其他砖瓦用砂岩一起破碎，然后进入金属筛继续再

筛。

破碎车间、筛网机械设备工作运行时间：凌晨 0 点到中午 11 点，停机后其他时间是机修和搞卫生的时间。

#### （四）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郑依清，男，1964 年 12 月出生，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汉族，群众，初中文化程度，现住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宿舍，是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的经营者。经调查，郑依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制定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田申，女，1967 年 09 月出生，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人，负责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破碎车间清洁卫生。田申工作时间：破碎车间、筛网机械设备停止工作后(中午 11 点)开始在车间搞卫生，搞完卫生就可以下班。经调查，田申现场作业安全意识不够，现场风险辨析能力差，作业风险评估不到位，违规作业，未关停金属筛运转，就对金属筛网进行清洁作业。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罗定市公安局):田申直接死亡原因系颅脑损伤。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勘验、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连州镇卫生院出具的抢救记录等综合分析，推断事故发生的经过：2021年1月11日10时许，田申站在漏斗外边的通道上手拿PPR胶管拍打正在运转的金属筛表面泥巴，在拍打过程中，身体跌入漏斗内，头部在筛网与漏斗壁之间最窄处上方，颈部在筛网与漏斗壁之间最窄处，身体其他部位在筛网与漏斗壁之间最窄处下方，造成头部被筛网严重挤压的机械伤害事故。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1月11日10时许，正在破碎车间巡查的黄照华和负责破碎车间机械开关的张中政听到“吽，吽”两声呼叫，张中政马上把破碎车间、金属筛等机械关停，并去到金属筛车间周围寻找，另外几名工人也来到了破碎车间帮忙寻找。10时13分许，黄照华和张中政发现田申的身体在金属筛下，头部卡在筛网和漏斗壁之间，黄照华立即进入现场伸手想拉田申下来，但是拉不动。黄照华马上叫工人拿工具过来破折金属筛等设备，并打电话给郑依清要求救援，该厂负责人郑依清接报后，立即组织10多名员工参与救援，黄照华于10时14分拨打了120电话。连州镇卫生院的救护人员于10时20分到达事故现场，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拨打了110电话。连州镇政府工作人员和连州派出所民警于10时30分到达事故现场参与救援。10多个救援人员分两部分进行救援，

一部分人切割田申身边的漏斗壁钢板，并向外扩，一部分人把金属筛的马达轴承拆开，将筛网往外移，增大空隙，救援人员于 11 时 15 分把田申从金属筛底下拉出来，并将田申抬进救护车，医生在救护车对其立即施救，并送到连州镇卫生院进行抢救，田申经抢救无效，医生于 12 时 01 分宣告其临床死亡。

接到报告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连州镇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连州派出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对事故处置较迅速。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报送后，立即响应市人民政府的事故应急预案，对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到位有效，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 **（四）善后处理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和连州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连州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及时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和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1 年 1 月 12 日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与田申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田申的遗体已火化，善后工作结束。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1 人，无其他人员受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116 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

### 1.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

田申违规作业，拿 PPR 胶管拍打正在运转的金属筛表面泥巴的过程中，身体跌入漏斗内，导致头部被筛网严重挤压，直接造成事故的发生。

### 2. 间接原因

郑依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制定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间接造成事故的发生。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1.11”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郑依清，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田申，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直接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经营者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要进一步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各机械设备操作规程；要强化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要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作业，确保生产安全。

(二) 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加大执法监察力度，认真做好事故警示教育，督促相关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广泛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工作，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 全市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的巡查和监管力度，排除事故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确保生产安全。

连州镇“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市安委办代章)

2021年3月25日